

##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2月23日，公司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 NEO-CHINA INDUSTRIAL LIMITED（中新实业有限公司）减持股份的告知函，NEO-CHINA INDUSTRIAL LIMITED（中新实业有限公司）于2012年02月01日至02月16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共减持光正钢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7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份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NEO-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(中新实业有限公司)	大宗交易	2012年2月1日	9.01	300	1.66
	大宗交易	2012年2月8日	9.04	300	1.66
	大宗交易	2012年2月10日	9.72	100	0.55
	大宗交易	2012年2月16日	9.88	150	0.83
	合计			850	4.70

##### 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有股份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持有股份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NEO-CHINA	合计持有股份	2480.98	13.73	1630.98	9.03

INDUSTRIAL LIMITED (中新实业有限公司)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2480.98	13.73	1630.98	9.0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## 二、拟减持股票情况

NEO-CHINA INDUSTRIAL LIMITED（中新实业有限公司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光正钢构部分股票，预计在未来两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NEO-CHINA INDUSTRIAL LIMITED（中新实业有限公司）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NEO-CHINA INDUSTRIAL LIMITED（中新实业有限公司）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NEO-CHINA INDUSTRIAL LIMITED（中新实业有限公司）持有光正钢构股份不低于 5%；

4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NEO-CHINA INDUSTRIAL LIMITED（中新实业有限公司）股东股份减持告知函；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2 月 23 日